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济源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项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办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相关事宜；

（4）就进场交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进场交易具体方案并决定有关事项。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果，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内容。

（6）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7）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8）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锁定等工作；

（9）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于钦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8 号泛亚大厦 1 号楼 7 层 702 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津高速南段会议中心 2-018。（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和注册地址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注册地址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以届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确定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